

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 (2023 - 2035 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将垃圾分类与基层创新社会治理相融合，与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和“双碳”（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实现相结合。以落实源头减量和精准投放为基础，以强化全程管控为核心，推动习惯养成，以增强处置能力为关键，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形成以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坚持源头减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流程分类系统，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

3. **示范引领，持续推进。**转化示范区、示范片区先行先试成

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技术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精准投放，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4. 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和制度标准，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区、镇、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快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5.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科学编制，尊重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坚持以城带乡，不搞政策要求“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正；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2. 中省市有关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

《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号);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16〕227号);

《关于开展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创建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1〕18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

《关于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年)的批复》(陕政函〔2020〕34号);

《关于做好编制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的通知》(陕建发〔2022〕228号);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厅字〔2021〕44号);

《宝鸡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1号);

《2022年宝鸡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行动方案》;

3. 相关技术规范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GB/T51435-2021);
-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建标[2000]202号);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陕建发[2019]1174号);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 《生活垃圾焚烧技术导则》(RISN-TG009-2010);

4. 相关规划及文件

-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2021-2025年)》;
- 《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年)》;
- 《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年)》;
- 《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20-2035年)》;
- 《宝鸡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 《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宝鸡市城区环境卫生设施规划(2020-2025年)》;
- 《宝鸡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20-2035年)》;

《宝鸡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宝鸡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22-2035年）》；
《宝鸡市渭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

《渭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年）》；
《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渭滨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其他相关规划和资料。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渭滨区下辖3个镇5个街道办事处（石鼓镇、神农镇、高家镇、金陵街办、清姜街办、桥南街办、经二路街办、姜谭路街办），44个行政村，56个社区，328个村民小组。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年；

规划期限：2023-2035年，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5年。

第六条 规划重点

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编制县城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的通知》要求，编制重点主要为推动农村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提升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规划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农村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指导，科学编制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规划。规划要紧扣解决目前存在问题和着眼长远发展、规划处置成效和政策措施有效落地，全面提升渭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建设管理水平。

第七条 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目标为建立和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源头减量、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收运处置各环节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到 2025 年，全区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 98%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各项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织密织牢农村生活垃圾检测网，建成多个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试点示范镇，不断优化城乡一体化收运处置体系；到 2035 年城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显著提高。

1. 生活垃圾分类。规划至 2025 年底，城市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 80%，投放准确率达到 8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25%；农村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 60%，投放准确率达到 6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20%，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98%，无害化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98%。

规划至 2035 年底，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稳步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实效性和处置能力。城市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投放准确率达到 95%，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40%；农村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 100%，投放准确率达到 85%及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回收利用率力争达到 40%，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 100%。

2. 生活垃圾治理目标。在规划范围内，以全面推进垃圾分类，

全域消灭垃圾填埋为目标，建立匹配实际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大力推进渭滨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置工作（详见表 2-1）。

表 2-1 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目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范围	单位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1	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	城市	%	80	100	约束性
		农村	%	60	100	
2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市	%	25	40	预期性
		农村	%	20	40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	%	95	100	约束性
		农村	%	90	100	
4	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农村	%	98	100	约束性
5	无害化处理的自然村比例	农村	%	98	100	约束性

第二章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第八条 人口预测

规划根据村庄产业类型及所处区位特点判断未来该村庄发展方向，预测村庄常住人口发展趋势；根据城区性质、区位条件及发展情况，预测城区常住人口发展趋势。

预测近期（至 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约 37 万人，其中：农村及集镇常住人口约 6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31 万人。

预测远期（至 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约 38 万人，其中：农村及集镇常住人口约 5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33 万人。

第九条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并

参照陕西省内相近地区垃圾的产生数值，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用人均指标法预测垃圾产出量。

规划预测近期（至 2025 年），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406.19 吨，其中：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368.28 吨；农村及集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37.91 吨。

规划预测远期（至 2035 年），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日产生量 423.63 吨，其中：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 392.04 吨；农村及集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31.59 吨（详见表 3-1）。

表 3-1 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日产量预测表

街镇	常住人口(2022 年)	近期人口(至 2025 年)	远期人口(至 2035 年)	人均垃圾排出量 (kg/人*d)	垃圾日排出量不均匀系数	人口变动系数	近期垃圾产生量 (kg/d)	远期垃圾产生量 (kg/d)
中心城区	296182	310000	330000	0.9	1.2	1.1	368280	392040
高家镇	22381	21155	16801	0.7	0.95	0.95	13365	10614
神农镇	15962	15288	12893	0.7	0.95	0.95	9658	8145
石鼓镇	24475	23557	20306	0.7	0.95	0.95	14882	12828
总计	359000	370000	380000	/	/	/	406185	423627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条 生活垃圾组成

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组分分类按照：有机物、无机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并将这四大类分成更细致的种类，如有机物类中的厨余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饭剩菜、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等易腐的生活废弃物。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组

分呈现如下表所示。

表 4-1 渭滨区生活垃圾组分分析

种类	名称	城区重量百分比 (%)
有机物	厨余	30.31%
	庭院垃圾	2.52%
	橡胶、泡沫	1.56%
	塑料	13.55%
	纸类	3.88%
	织物	3.66%
无机物	砖石、灰土	5.13%
	金属	1.89%
	玻璃	2.65%
有害垃圾	废灯管、废电池、过期药品等	0.70%
其他垃圾	除此以外的垃圾	34.15%
总计		100.00%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

1. “两分法”农村推行模式

立足渭滨区生活垃圾治理现状，依据《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试行）》，规划在渭滨区农村推行“二分法”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农村生活垃圾主要分为两个类别：

（1）可回收垃圾：村级收集可回收物收集至行政村，行政村可回收物集中运至乡镇回购站再生资源回收系统。

（2）其他垃圾：村级收集其他垃圾及可回收物由垃圾清运车运至乡镇移动式垃圾箱，转运至对应生活垃圾热解处理厂处理。

表 4-2 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二分法”主要成分构成表

类别	垃圾成分构成
可回收垃圾	纸板、废报纸、废书、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废旧家具、废玻璃等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2. “两次四分法”推行模式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两次四分法”进行分类和处理，如乡镇居民小区、学校、事业单位等。

表 4-3 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两次四分法”主要成分构成表

类别	垃圾成分构成
可腐烂垃圾	食品残渣、剩菜剩饭、过期食品、枯枝败叶等。
不可腐烂垃圾	可回收物 纸板、废报纸、废书、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废旧家具、废玻璃等。
	有害垃圾 废药品、灯管灯具、废电池、废温度计、废油漆、废杀虫剂等。
	其他垃圾 未分类而进行收集和运输的垃圾。
注：其他垃圾是指暂时不回收的垃圾；如果未设置垃圾堆肥系统，可腐烂垃圾暂列为其他垃圾一并进入终端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 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标准》(DBJ61/T196-2021)，生活垃圾投放点的布设应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的要求，按多层 300 户和服务半径 70m 设 1 个 6 桶式四分类垃圾亭，放置 4 种类垃圾桶，用于小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配置相关人员推进工作，通过现场提醒、实时指导、及时规劝，提升

居民家庭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

(2) 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分类。在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每个楼层配备 2 个垃圾桶（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桶），一个口投递可回收物，另一个口投递其他垃圾。在庭院每个垃圾收集点放一组 3 种类垃圾分类回收箱，即可回收物箱、有害垃圾箱、其他垃圾箱。保洁人员负责将办公室内的垃圾分类投放在垃圾收集点。对有害垃圾、可回收物进行强制分类，不得混入其他垃圾内。实行集中供餐的单位还应开展厨余垃圾的分类投放和收集。

(3) 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各教室和办公室配备 2 种类垃圾桶（可回收物、其他收垃圾桶），化学实验室配备有害垃圾桶。教工学生集体宿舍每栋楼配备 4 种类垃圾桶包括可回收物垃圾桶、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及有害垃圾桶。每栋楼设置一个垃圾分类收集点，配置 4 种类垃圾桶，并配套配备雨棚、宣传栏，配备专人指导投放。

(4) 餐饮场所及农贸市场。经营性餐饮单位、食堂的厨房作业区应配置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等 3 类垃圾桶收集容器，餐厨垃圾还应设置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

农贸市场设垃圾收集点放置垃圾亭，用于存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等 3 类垃圾桶收集容器。餐饮场所及农贸市场由经营者自行分类投放至垃圾收集点内的分类垃圾桶中，公共区域的垃圾由市场管理环卫员进行分类投放。农贸市场及餐饮单位多为餐饮垃圾为主，应控制餐厨垃圾中混入其他垃圾、可回收物等，严格监督餐饮垃圾直接倾倒入下水道现象，严禁餐饮垃圾直接流入畜禽牲畜养殖业或自行随意处理。

(5) 公共场所。公共区域包括城市道路、车站、广场、商场、公园、体育馆等。在公共区域根据实际情况，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设置数量根据公共场所面积大小和人流量配备，主要收集道路行人垃圾，投放模式为“行人自行分类投放+环卫工（或广场、车站环卫员）定期清理”。

第十二条 治理模式选择

立足渭滨区地理、人口及产业发展条件，考虑全市生活垃圾进行全域焚烧趋势，采取“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模式，规划不设置分区，全区生活垃圾均运往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表 4-4 渭滨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模式选用一览表

镇街	收运模式	处理方式
高家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神农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石鼓镇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金陵街办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清姜街办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桥南街办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经二路街办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姜谭路街办	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	焚烧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

1. 规划要求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一般包括垃圾桶、垃圾收集点（站）设施、垃圾清运设施、垃圾清扫工具等。鼓励有条件的村、

镇建设农村有害垃圾及其他危险废物集中回收试点，相关要求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农村危险废物回收试点建设的通知》（陕环固体函〔2019〕101号）。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选址应考虑不影响周边居住环境，收集点的标志应清晰、规范、便于识别，所选位置能够方便环卫车辆作业及临时停放。

（2）有条件的垃圾收集点设置给水龙头，定期清洗、喷洒消毒及灭蚊蝇药。

表 5-2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规划要求一览表

收集设施	服务区域	布置方式	规格
垃圾桶 (箱)	村民户前	农户应当自行设置户用垃圾收集设施（箱、桶或袋）。	30~50L
	道路、广场、停车场、集市、活动广场等公共区域	按道路每 100m 设置一处，公共场所、停车场至少设置一处，每处根据分类种类设置 2 或 4 只。	120~240L
垃圾收集点（站）	村庄	有条件的地方一个村庄至少设置一处，包括垃圾屋、垃圾箱等。	2~10m ³
人力车或手推式移动垃圾车 电动（机动）三轮车	农户到垃圾收集点	每个村庄至少设置一辆（个），一般村庄以人力车或手推式移动垃圾箱为主，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电动或机动三轮车。	
小型垃圾清运车	村庄	有需求的村庄可配置清运车辆。	

垃圾压缩收集车	村庄	由乡（镇）、县统一布局，主要作为配有垃圾桶或收集点的村庄配套收运车辆。	3t/5t/8t
垃圾清扫工具	村庄	由保洁人员管理，一个村庄至少配置3套。	扫把、铲子、手套等

城区开展定时定点投放，合理设置四分类垃圾桶的数量和位置，居民小区原则按照 300-500 户设置一处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分类收集点或分类收集亭），公共区域按照其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

农村设施二分类垃圾桶，针对农村居民点常住人口规模差异较大，按照“五天/三天/一天，一收集”的收集模式，同时通过电话预约等方式，提高垃圾收集转运的经济性、合理性和灵活性。农村地区旅游发展潜力较大的清姜河、茵香河等片区，逐步推行“两次四分法”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和处理，通过实施监控、电话、网络预约等方式，机动灵活收集和转运生活垃圾。

每处投放点应设置 240L 厨余垃圾桶不少于 2 只、其他垃圾桶不少于 4 只、可回收物收集桶不少于 1 只。收集点面积暂定为 10-20 m²。

2. 设施规划

（1）垃圾桶

垃圾桶规划采用 240L，按道路每 100m 设置一处，公共场所、停车场至少设置一处，每处根据分类种类设置 2 或 4 只。

（2）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规划每处占地面积 15-20 m²，收集点的布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收集点应设置在垃圾收集车辆、运输车辆易于停靠的位置，对周边环境和农村生活影响较小的地方。

②收集点容量应根据服务人口的数量、垃圾种类、垃圾日产生量及清运周期计算，宜采用标准容器计量，可参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 有关规定执行。

③收集站设置及运行应满足垃圾分类收集要求，并应与后续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方式相匹配。

④收集点应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通风、除尘、除臭、隔声等环境保护设施，上部宜设置封闭构筑物，可参照《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 有关规定执行。

⑤收集点应由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杀虫、灭鼠。

（3）电动（机动）三轮车

主要负责村内各垃圾桶运输到村垃圾收集点，每个村庄至少设置一辆（个），一般村庄以人力车或手推式移动垃圾箱为主，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电动或机动三轮车。

（4）垃圾压缩收集车

主要负责将村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运输至垃圾焚烧厂，规划结合各收集点日垃圾产生规模，布置 3t/5t/8t 的垃圾压缩收集车。

规划设置村级垃圾收集点 52 处，垃圾桶 986 个，垃圾分类回购点 46 个，电动垃圾收集车 74 辆。

城区根据实际情况在缺少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区域，配置标识易懂、规格适宜、设计美观的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收集点。

城区共设置 284 个收集点。供需配置 100000 个户用垃圾桶在城区街道两侧，配置 20 辆电动三轮捡拾车，27 处垃圾分类回购点。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1) 垃圾转运站工艺选择

渭滨区城区现有压缩站为移动式垃圾压缩站，主要是靠可移动式压缩垃圾箱进行压缩和转运。移动式垃圾压缩站采用水平压缩技术，对收集来的松散生活垃圾进行压缩减容，排出垃圾中所含污水和气体，将垃圾直接压入封闭式的垃圾箱内，再用拉臂车转运。该设备投料口大，主要适用于人工板车、三轮车、小型自卸车（3T 以下）等垃圾收集方式投料，也可选配翻斗装置或翻桶装置实行机械投料。该设备具有使用成本低、无污染、低噪声、操作简单、设备利用率高等特点，但由于压缩和转运都是一个箱体，致使单台处理量较小，使用具有一定局限性，主要应用于各个小区、居民点、厂矿和机关院校等垃圾产生较集中、垃圾产量不大的地方。

(2) 转运站选址原则

1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

②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转运能力、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③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

④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的要求。

II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
- ②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 ③应设在交通便利, 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
- ④应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
- ⑤选址时应避开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
- ⑥选址时应避开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

III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GJJ-117-2009), 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项(专业)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 ②应按区域统筹、城乡统筹等原则, 合理布局;
- ③交通便利, 易于安排垃圾收集和运输线路;
- ④有可靠的电力供应、供水水源及污水排放系统;
- ⑤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人流、车流集中地段。

(3) 垃圾转运站规划

按照《宝鸡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宝鸡市垃圾分类规划》等要求, 结合渭滨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现状调研情况, 规划根据垃圾转运量合理确定各镇垃圾中转站转运能力。

规划结合各镇近远期城乡生活垃圾量的预测, 并考虑天台山

景区游客产生垃圾量，规划各转运站布局及设计规模如下：

表 5-3 垃圾转运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生活垃圾 日产量 (t/d)	设计转 运量 (t/d)	服务 范围	备注
01	城 区	西游园压缩 转运站站	107° 7' 3 4" /34° 2 2' 27"	30	40	3 个社区	改造 提升
02		川陕路压缩 中转站	川陕路 107° 7' 33 " /34° 21' 50"	30	40	3 个社区	改造 提升
03		陈家村压缩 中转站	川陕路中 段 107° 7' 3 2.76" /34 .22' 20.3 1"	30	40	姜河社区、 川陕路社 区、陈家社 区	新建
04		龙赵路压缩 中转站	龙赵路公 厕西侧 107° 6' 3 5.45" /34 .20' 45.9 1"	30	40	龙山社区、 西宝路社区	新建
05	3 个 镇	高家镇晁峪 压缩中转站	新安村	5.04	10	晁峪村、上 川村、新安 村、枣园村、 固川村	新建
06		神农镇压缩 中转站	竹园沟村 一组（原东 华电器厂）	4.38	10	益门堡村、 大散关、太 平庄、大湾 铺、竹园沟、	新建

						邵家山、夏 研壑、冯家 塬、任家湾	
07	3 个 镇	神农镇茹家 庄中转站	冯家塬路 茹庄工业 园	3.00	5	茹家庄村	新建
08		石鼓镇相家 庄压缩中转 站	相家庄村	13.79	20	除党家村以 外石鼓镇全 部村庄	提升 改造

2. 垃圾转运车

(1) 生活垃圾转运车辆配置要求:

I 往返收集点和转运站之间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尽量做到密闭、卫生。

II 往返转运站、焚烧厂之间的垃圾转运车辆应为密闭式垃圾运输车。

III 应选择与转运站工艺设备相配套的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具有不滴、不漏的特点，防止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

IV 采用敞口式运输车辆运输时，应用苫布、网布等进行遮盖，并采取防护措施。

V 农村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有固定停放场所，并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志标识清晰。

VI 鼓励采用低碳环保、节能减排，耐用可靠的新能源垃圾收运车，并在中转站配备定点充电桩，方便车辆高效、安全充电，实现非收运期间充电，收运期间全天续航，节能减排的同时极大地降低了车辆运行成本。

（2）生活垃圾转运车辆数量：

按照《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等相关规范，结合渭滨区各街镇、各村庄居民点的空间分布情况及运输路线，规划电动垃圾转运车 236 辆，其中高家镇 33 辆，神农镇 16 辆，石鼓镇 22 辆，金陵街办 30 辆，清姜街办 30 辆，桥南街办 45 辆，经二路街办 30 辆，姜谭路街办 30 辆；垃圾压缩转运车 14 辆。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按照《宝鸡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宝鸡市垃圾分类规划》等要求，结合渭滨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现状调研情况，可回收垃圾占比约 20%。

规划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预测渭滨区近期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与转运量均为 406.19 吨/日；预测远期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与转运量均为 423.63 吨/日。

规划沿用金台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启用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服务渭滨区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规划考虑将长寿沟生活垃圾处理场生态化建设（详见表 5-4）。

表 5-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区域	位置	设计日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方式	规划措施
01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厂	渭滨区	金台区金河镇	700	填埋	生态修复
02	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渭滨区	金台区金河镇	1500	焚烧	规划启用
03	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渭滨区	金台区金河镇	100	预处理+厌氧发酵	规划沿用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运路线规划

结合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形成 3 个垃圾收运路线，分别为西北部路线，西南部路线，东南部路线。

（1）西北部路线

规划在西北部形成高家镇-姜谭路街办-经二路街办运输路线，生活垃圾运往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金台区）焚烧处理。

（2）西南部路线

规划在西南部形成神农镇-清姜街办-桥南街办运输路线，生活垃圾运往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金台区）焚烧处理。

（3）东南部路线

规划在东南部形成石鼓镇-金陵街办运输路线，生活垃圾运往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金台区）焚烧处理。

第四章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规划

第十七条 源头减量方案

1. 推行绿色办公

加大行政事业单位绿色采购力度，推动绿色采购。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动绿色办公。

2. 开展专项行动

①限塑行动：在市区超市门店和农贸市场全面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厚度的塑料袋。

②光盘行动：在市区餐饮企业、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推行，餐饮企业应提供打包服务，建立并落实相应的鼓励打包措施。

③净菜进城行动：在市区城镇集贸市场、果蔬批发市场推广净菜进城。

④限制一次性消费品行动：餐饮店不得主动提供、摆放一次性消费用品。

⑤绿色快递行动：持续推进“9571”工程，每个快递网点需设立绿色回收区，回收快递循环中转袋、包装袋、包装箱，提高循环中转袋使用率。居民小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应设置快递包装袋绿色回收点，回收循环包装袋、包装箱。推进快递行业使用电子运单，减少纸质运单使用量，组织发动好每年11月份第一周的“绿色快递宣传周”活动。

3. 完善厨余垃圾处置路径

劝导家庭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放，推广果皮等制作酵素源头减量处理方式。探索厨余垃圾集中处理与就地化处置相结合的模式，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

4. 健全收费机制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制度。逐步探索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第十八条 资源化利用方案

采用“农户源头分类+保洁员分类”收集的两次分类收集方法。果皮、厨余等易腐烂垃圾鼓励农户就地沤肥或村组集中设置堆肥间、阳光房进行就地处置；不可腐烂垃圾由保洁员收集后进一步分类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街镇、村（居）委与废旧商品回收

企业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模式，健全完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第十九条 有害垃圾处理方案

各镇结合镇区规划布置一处有害垃圾暂存点，并配置专用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规划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1. 总体目标：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事件灾害做出预警，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灾害的发生与扩大，最大程度减少损失，以及迅速组织恢复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正常运行。

2. 突发事件分析：包括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

3. 突发事件分级：按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包括特别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Ⅲ级）、一般生活垃圾处理突发事件（Ⅳ级）。

4. 组织机构和职责：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县（区）、功能区组织机构及专家组组成，预案应明确各机构职责。

5. 监测、报告和预警：明确设施设备监测、信息分析研判的责任部门；明确报告程序和报告内容；明确预警机制等。

6. 应急响应：包括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按照突发事件分级，应急响应分为一般（Ⅳ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重大（Ⅱ级

响应)、特别重大(I级响应);应急处置,明确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办法;应急终止,明确应急终止条件。

7.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工作、调查和总结、奖励与责任追究等。

8.保障措施:包括信息和技术保障,队伍和装备保障,资金保障,宣传、培训和演习以及预案管理与更新等。

第六章 生活垃圾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环卫一体化模式

1.环卫设施信息系统。针对城乡所属垃圾桶、转运站等环卫设施进行一体化信息管理。通过手持移动设备采集环卫基础设施的位置信息以及录入责任人、责任单位、类型等属性信息,将数据直接上传到系统,并在GIS地图上直观展示。

2.环卫任务监管系统。对参与环卫工作的人员、车辆、设施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监控中心可以实时查看环卫人员、作业车辆的位置信息、行驶轨迹、作业状态以及作业工艺等。通过智能化终端设备实时掌握动态变化,从而实现对环卫人员、作业车辆的快速调度,保证作业效率,同时减小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同时在前端,给垃圾清运车安装了车载称重设备,垃圾车在集置点清运时,每倾倒一个垃圾桶就会产生一条称重数据,生活垃圾数智治理平台可以实时获取各集置点垃圾收集情况。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就能分析出各乡镇垃圾量每年的增减情况。在末端,各大垃圾处置场安装了地磅设备,车辆入场后,重量数据实时传输到后台。一旦处置场当天入场的垃圾量超过了设计量,平台能实时产生告警数据,管理部门就能及时开展垃圾处置调度,确保

全区垃圾清运处置稳定运行。

3. 环卫考核与数据分析系统。系统通过对工作区域、工作时间、工作路线的规划并为每个作业单位建立单独台账，对农村、乡镇以及城市的所有环卫作业参与者(包括环卫人员、作业车辆)的考勤、工作完成度进行统一的智能管理和考核，自动生成可视化的图表，方便管理人员量化人员管理指标，掌握工作完成进度，规范作业过程，提高作业效率。

另外，为更直观地了解居民垃圾分类情况，可以设置垃圾分类综合评价模块，将各乡镇纳入检查对象，通过随机产生检查任务，实现日常检查对象数据的在线管理，分类设施、分类质量、分类辅导、分类清运等情况实时记录，提高垃圾分类检查工作效率。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管理总框架

网络、数据体系以及硬件平台是垃圾分类治理信息化平台运行的基础，其中涉及 Internet 网、内部局域网、数据库及硬件设备等。

1. 网络方面：内网和政务外网连接，外网和互联网以及无线测控网连接。环卫相关人员在内部局域网的环境下登录系统使用，垃圾运输车辆是通过无线测控网来登录操作，处置地是通过 ADSL 上网方式来连接外网服务器使用系统。

2. 数据库体系也是重要的组成部分，涉及城乡垃圾的信息以及运输信息、处置信息、统计分析以及物流等信息。系统支撑平台主要是为各应用单位提供统一的数据库以及安全和传输管理等服务，在数据交互管理下，将平台和其他系统数据进行交互。

3.应用系统主要有城乡垃圾调度指挥中心以及运输设施监控子系统等，也就是硬件设备。

第七章 规划分期及建设投资

第二十三条 规划分期

为了使生活垃圾各项建设有利、有序、有机的进行，规划本着“统一规划、分期建设、节约资金”的原则，对规划建设的项目进行分期分类汇总，并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了合理安排。

规划分为近期、远期两个阶段，近期待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主要内容包括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更新与补齐，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金来源

1. 政府财政投入。环卫事业是一项重要的民心工程，实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应继续坚持政府作为环卫管理主要投资人的角色，加大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环卫事业的力度。

2. 申请世界银行贷款。渭滨区在一期项目的探索下，将生活垃圾减塑的主战场设在广袤的农村地区，并探索通过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开发，推动城镇垃圾专项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向乡村延伸覆盖，构建统筹城乡环卫设施一体化的全链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同时融合回收线网络建设，鼓励市场力量，通过全链条干预塑料垃圾的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可持续、城乡共享同等服务水平的愿景，增强垃圾治理及环境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探索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渭滨模式”。

3.拓展市场化运营机制。在确立政府主要投资人的基础上，

可通过市场化经营机制拓展环卫资金来源,利用经济手段降低环卫作业的成本。

4. 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随着居民环境意识的提高及自身对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可考虑逐步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以补充环卫资金的不足,减轻政府财政压力。

第二十五条 投资估算

投资规模约 10306.75 万元,近期(至 2025 年)6656.75 万元,远期(至 2035 年)3650 万元(表 9-1)。

表 9-1 规划建设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规模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期限	备注
垃圾收集设施	1	垃圾集中收集点	城区	284	426.00	近期	
			高家镇	21	31.50	近期	
			神农镇	15	22.50	近期	
			石鼓镇	16	24.00	近期	
	2	电动(机动)三轮车	城区	20	16.00	近期	
			高家镇	29	23.20	近期	
			神农镇	17	13.60	近期	
			石鼓镇	28	22.40	近期	
	3	垃圾桶	城区	100000	3200.00	近期	
			高家镇	476	15.23	近期	
			神农镇	216	6.91	近期	
			石鼓镇	294	9.41	近期	
	4	垃圾分类回购点	城区	27	54.00	近期	
			高家镇	20	40.00	近期	
			神农镇	11	22.00	近期	
			石鼓镇	15	30.00	近期	

垃圾转运设施	5	垃圾转运站	高家镇新安村	设计转运量 10吨/日	150.00	近期	新建
			神农镇竹园沟村一组 (原东华电器厂)	设计转运量 10吨/日	150.00	近期	新建
			神农镇冯家源路茹庄工业园	设计转运量 5吨/日	150.00	近期	新建
			石鼓镇相家庄村	设计转运量 20吨/日	150.00	近期	新建
			金陵街办	设计转运量 30吨/日	200.00	近期	
			清姜街办	设计转运量 30吨/日	200.00	近期	
			桥南街办	设计转运量 30吨/日	200.00	近期	
			经二路街办	设计转运量 30吨/日	200.00	近期	
			姜谭路街办	设计转运量 30吨/日	200.00	近期	
	6	电动转运车	高家镇	33辆	82.50	近期	
			神农镇	16辆	40.00	近期	
			石鼓镇	22辆	55.00	近期	
			金陵街办	30辆	75.00	近期	
			清姜街办	30辆	75.00	近期	
			桥南街办	45辆	112.50	近期	
			经二路街办	30辆	75.00	近期	
			姜谭路街办	30辆	75.00	近期	
	7	压缩式垃圾车	高家镇	1辆	15.00	近期	
			神农镇	1辆	15.00	近期	
			石鼓镇	1辆	15.00	近期	
			金陵街办	2辆	30.00	近期	
			清姜街办	2辆	30.00	近期	
			桥南街办	3辆	45.00	近期	
			经二路	2辆	30.00	近期	

			街办				
			姜谭路街办	2 辆	30.00	近期	
垃圾处理设施	8	餐厨垃圾处理中心	金台区 金河镇	1 处	150	远期	工艺升级
信息平台	9	一体化信息平台			2000	远期	
管理维护费用	10				300	近期	150
					1500	远期	万元/年
合计					10306.7 5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六条 实施保障

1. 加强省级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

石鼓镇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规划将其建设为省级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带动全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设。规划通过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完善相关设施，增强服务功能，提高运营水平，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利用，使石鼓镇成为陕西省的“绿色宜居的生态新镇”。

2. 加强组织领导

（1）管理机构

成立渭滨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各镇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推进本辖区的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2）部门职责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有关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和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快办理符合政策要求和环保准入规定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中学、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环境教育内容，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废弃物单独存放，并交由取得运输、处置许可的单位运输、处置。

商务部门负责做好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引导工作。供销部门负责本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指导工作。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引导媒体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

公安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生活垃圾加工的油脂等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自然资源部门应在用地规划阶段减少垃圾产生、将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用地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住建部门应配合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的建设，并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化的监督，将垃圾再生产品推广纳入工作范畴。

城市管理部门应落实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负责核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统筹协调垃圾运输、承担垃圾处置过程监管责任。

农业农村部门引导鼓励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引导、撬动社会资金参与建设管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交通部门应协调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时间等。

水务部门应加快办理符合规定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协助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所在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动员小区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促小区保洁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3. 坚持考核激励

加快研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4. 严格管理执法

(1) 联合执法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 全过程监管

加强源头减量监督，包含源头分类情况、源头利用情况等。

加强过程运输监督，包含运输安全、运输作业规范、运输环保措施等。

加强终端处置监督，包含填埋场、综合利用厂等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作业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消纳指标是否达到要求、终端处置是否无害化、生态修复措施是否自然生态等。

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鼓励群众对垃圾偷倒乱排，违法运输等行为进行监督。

(3) 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垃圾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4) 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以区县为单元进行特许经营、鼓励行政区之间联合特许经营。对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垃圾资源化领域，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每五年进行一次资质评估，规范市场监管。

5. 完善管理制度

（1）运输处置行政许可制度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运输企业资质许可和车辆准运许可制度，健全外县运输企业和车辆进入本区运营管理政策。承运垃圾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要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车辆停放场所等，核发统一标识和准运证件，主管部门严格管理，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初步实现全程跟踪。制筑垃圾运输行业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组建绿色车队，规范运输行为，减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等现象。全面推进运输规范化管理。

（2）分类管理制度

相关部门加快研究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的标准和分类设施的设置规范，促进源头分类。

（3）源头责任机制

各街（镇）政府根据资源化处置能力，严格控制排放总量，落实减排责任，加快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减量排放相关标准和指导性政策，调整垃圾排放收费标准。

（4）污染者付费和政府补贴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遵循“弥补成本、合理盈利、计量收费、促进减量”的要求，加快研究调整垃圾运输费和排放处置费标准，考虑逐步实施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收费标准由区物价局会同区城管局制定。垃圾消纳处置实行有偿服务，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经政府规划批准，允许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垃圾处理场地建设。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垃圾处置费，符合政策减免规定的，按程序办理减免手续。

（5）市场准入机制

逐步建立、完善运输市场准入制度，实现生活垃圾运输专业化运行模式，使一部分不具竞争力的运输单位逐步退出市场，形成垃圾运输市场的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

（6）运输监督机制

区城管局要会同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建立完善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实时监管的生活垃圾监管和供需信息平台，实现垃圾产生、运输及处置全过程的便捷、有效管理，加强市场调节功能，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最大化。

（7）执法检查制度

各街（镇）相关部门在垃圾处置、运输执法监管工作中，应主动加强与辖区公安、建设、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协作，以形成监管合力。

（8）投诉举报制度

城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垃圾处置违法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城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检查处理，并在受理投诉或者举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或其他部门移交查处的案件，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责任单位的，应书面责成其限时清理，并做好现场取证和后续立案查处工作。暂时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应联系辖区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影响和隐患。处理结果应及时回复相关部门或人员。

（9）应急机制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垃圾应急处置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理。垃圾收运处理单位应当制定垃圾污染突发事件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由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实施、管理，建设项目审批应以本规划为依据。本规划需调整修改时，必须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经原批复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并报管理和监督部门备案。

本规划经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